

# 认证申请方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RJJJ-ZD-06/2022-00

## 1 目的

为了使认证申请方在认证开始前明确其义务和权利，使获证组织在通过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结果，特编制本说明性文件。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认证开始前的认证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统称）和认证通过后的获证组织。

## 3 认证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认证申请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认证机构并决定是否提出认证申请。
- 3.2 认证申请方应始终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与认证有关的规定、认证方案、认证规则。
- 3.3 认证活动开始前，应向公司明确认证申请方的保密要求和特殊要求。
- 3.4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有法律要求时除外。
- 3.5 应按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确保向本机构提供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和记录，在协议期间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 3.6 需要时按本机构认证方案和认证规则的要求选取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负责在认证协议签署后15天内把样品运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认证申请方保留回收样品的权利。
- 3.7 认证申请方应保证样品的一致性。
- 3.8 在型式试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样品变更，认证申请方有责任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认证机构。
- 3.9 为确保认证企业现场检查的顺利实施，认证申请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为现场执行认证任务的人员免费提供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联络员及其它必要资源，并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1. 实施评价和监督，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认证申请方的分包方；
  2. 投诉的调查。认证申请方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公司要求时提供，以及对这些投诉和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产品缺陷，是否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3. 接受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见证检查。

3.10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接受检查组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3.11 认证申请方应按要求时间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 4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 通过认证后，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变更、扩大/缩小、暂停使用、注销或撤销的有关规定与认证机构签署《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

4.2 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证结果，按照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宣传认证结果，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扩大或缩小时，应修订相关的宣传资料。

4.3 在对认证机构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获证组织有权提出申/投诉、争议。

4.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应用，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认证，由认证机构依据变更的影响程序决定。

4.5 获证组织应保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认证产品的认证方案和认证规则规定的认证要求，当收到认证机构通知的变更时采取适当的、要求的措施。

4.6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和事宜通知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2.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或技术人员变更）；
3.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4.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的变更；
5. 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6.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7. 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
8. 生产的产品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7 获证组织应为本机构进行监督、扩大、再认证和解决投诉/申诉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

4.8 必要时应向本机构无偿提供监督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将本机构抽取的样品在指定日期内运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获证组织保留回收抽检产品的权利。

4.9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并按时向认证机构交纳认证的相关费用。

4.10 当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应停止一切对外有关获证信息的宣传；直到认证恢复时才能对外宣传认证标志及有关获证信息。

4.11 当获证组织被撤消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一切对外有关获证资格信息的宣传并交回所有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

4.12 获证组织应保存其顾客就产品质量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

## 5 相关文件

RJJJ-ZD-0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 6 记录

QJJJ-52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